**2022年度正宁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6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_Toc17436)

[（一）单位主要职能 2](#_Toc14970)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_Toc18850)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_Toc13780)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_Toc4843)

[（二）自评范围 4](#_Toc2705)

[（三）自评工作程序 4](#_Toc2331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_Toc22203)

[（一）部门决算情况 5](#_Toc869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1343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_Toc21381)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_Toc64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_Toc11556)

[（一）业务费 13](#_Toc7364)

[（二）法庭运维费项目 19](#_Toc3183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4](#_Toc31631)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_Toc26547)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_Toc2331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_Toc15061)

**正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正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3.监督、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7.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监察工作；

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工作；

9.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0.承办其他应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内设机构部门9个，分别为：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督察室、四个派出法庭（宫河法庭、榆林子法庭、永和法庭、湫头法庭）。

我院政法编制52，机关工勤编制8。现有公务员56人，事业34人（含县聘1人），省聘书记员17人，总共107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两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撰写《正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正宁县人民法院全年预算数1,682.5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68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7.52万元，项目支出345.0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正宁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10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部门管理 | 27 | 27 | 100% |
| 履职效果 | 40.5 | 40.5 | 100% |
| 能力建设 | 9 | 9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3.5 | 13.5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正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2）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3）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2.实际完成情况

（1）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将从严治院、从严治警贯穿工作始终，强党性转作风，抓管理提质效，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采取党组研讨学、支部交流学、庭室集中学、大会解读学的“四步走”学习模式，原原本本学、入心入脑悟，开展集中学习28场（次），研讨交流9场（次），参加各类讲座12场（次），人均政治学习笔记摘录2万余字，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人民法院实际行动。

（2）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统筹谋划意识形态工作。通过“三会一课”“道德讲堂”、谈心谈话等形式，用政治理论的引领力和凝聚力筑牢干警思想防线。完善舆情监控应对机制，充分应用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实行专人24小时动态管控，杜绝舆情发酵，净化网络空间。落实信息稿件发布“三校三审”制度（信息员校对审查、庭室负责人校对审核、分管领导校对审签），以积极的司法动态展示法院工作。

（3）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向县委专题汇报重大案件、队伍建设、专项工作等8次，完成县委交办事项6件，接受县委专项督导和检查3次，党的领导充分彰显。持续强化阵地建设，完成2个党支部改选，“五星级”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部达标，建成“干警书屋”丰富文化生活，阵地堡垒更加坚实。召开警示教育大会3次，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生活会2次，整改问题9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问题4条，查办群众举报线索3条（含网络舆情1条），开展审务督察7次，推送节庆“廉政提醒短信”300余条，约谈重点岗位干警65人、处理2人，始终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司法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682.52万元，全年执行数1,682.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6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10.8 | 10.8 | 100% |
| 财务管理 | 5.4 | 5.4 | 100% |
| 采购管理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 | 2.7 | 2.7 | 100% |
| 人员管理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7** | **100%** |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337.52万元，实际支出1,337.5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345万元，实际支出3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6.9万元，实际支出53.19万元，控制率79.5%。指标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我院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2022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变动率为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4）资产管理

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5）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89人，实有在编人员8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0.5分，自评得分40.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13.5 | 13.5 | 100% |
| 部门效果指标 | 13.5 | 13.5 | 100% |
| 社会影响 | 13.5 | 13.5 | 100% |
| **合计** | **40.5** | **40.5** | **100%**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495件，审（执）结3435件，审（执）结率98.28%。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13.5分，指标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受理案件95件，审结95件，结案率100%，指标分值13.5分，指标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1. 社会影响

我院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严贯彻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疑罪从无等原则，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胜诉者赢的合法合理，让败诉者输的心服口服；切实发挥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执行职能，坚持合法性审查与相对人权益保护相结合，对行政部门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快审查、强执行，依法妥善解决行政执法部门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纠纷，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社会安定和谐。指标分值13.5分，指标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9分，绩效评分9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3 | 3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 | 3 | 3 | 100% |
| **合计** | **9** | **9** | **100%** |

1.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我院新建2个“云上法庭”，建成集约送达中心，大力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送达和网上开庭，确保疫情之下诉讼“不停摆”；落实“判后答疑、专人接访”的信访制度，实现信访动态清零。信息化应用覆盖率100%，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1. 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培训人员参与率：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培训人员参与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1.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档案归档及时性：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归档及时性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3.5分，绩效评分13.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群众满意度 | 13.5 | 13.5 | 100% |
| **合计** | **13.5** | **13.5** | **100%** |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满意度绩效较好，指标分值13.5份，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100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90.00万元，全年支出9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495件，审（执）结3435件，审（执）结率98.28%，同比上升10.87个百分点。受理案件95件，审结95件，结案率100%；受理案件2152件，审结2103件，结案率97.72%；受理非诉执行（保全）案件11件，审结11件，支持行政行为10件，支持率90.91%；受理案件1237件，执结1226件，执结率99.11%。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受理各项案件：年度指标≥3000件，实际完成3495件，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业务培训人次：年度指标≥100次，实际完成105次，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结案率：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495件，审（执）结3435件，审（执）结率98.28%，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案件法定期限办结数：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设备验收及时性：我院设备验收及时，完成年度指标，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办案业务费控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购买设备成本控制情况：我院购买设备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资金审核规范性：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了多个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法律宣传效果：我院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专项行动，加大宣传预防力度，增强群众风险预判意识；规范行业服务标准，彻底化解物业服务、供暖服务等涉民生纠纷60余起，群众息诉罢访；加大涉耕地案件的执行力度，强制责令腾退耕地200余亩，确保春耕及时正常开展，守护了群众“粮袋子”；为困难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26.7万元，司法救助4案4.5万元；利用快板、情景剧、网络短视频等形式，在天润新城、人民广场、罗川社区等场所，宣传法律法规20余次；选派18名法制副校长，加强法制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走进果园、菜地和农户家中，调查解决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40余次，制定果蔬买卖合同格式样本，有效规避了群众在农副产品买卖中的法律风险。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严贯彻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疑罪从无等原则，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胜诉者赢的合法合理，让败诉者输的心服口服；切实发挥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执行职能，坚持合法性审查与相对人权益保护相结合，对行政部门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快审查、强执行，依法妥善解决行政执法部门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纠纷，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社会安定和谐。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管理规范拟定及时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满意度达到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2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40.00万元，全年支出4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通过对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为改善本院管辖范围之内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套、台）：年度指标≥21台，实际完成21台，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受理各项案件：年度指标≥1000件，实际完成1014件，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案件结案率：我院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495件，审（执）结3435件，审（执）结率98.28%，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办公设备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按需及时购买：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资金审核规范性：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严贯彻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疑罪从无等原则，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胜诉者赢的合法合理，让败诉者输的心服口服；切实发挥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执行职能，坚持合法性审查与相对人权益保护相结合，对行政部门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快审查、强执行，依法妥善解决行政执法部门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纠纷，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社会安定和谐。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满意度达到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2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215.00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2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份，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通过202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一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二合格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了开展；四是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44分，自评得分15.44分，得分率100%。

公车购置：年度指标=1辆，实际完成1辆，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3.84分，得分率100%。

公车维护次数：年度指标≤5项，实际完成5项，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3.84分，得分率100%。

设备购置数量：年度指标值=79台（套），实际完成=79台（套），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3.84分，得分率100%。

受理各项案件：年度指标值≥100件，实际完成100件，指标分值3.92分，自评得分3.92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36分，自评得分15.36分，得分率100%。

车辆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3.84分，得分率100%。

公车维护验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3.84分，得分率100%。

结案率：我院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495件，审（执）结3435件，审（执）结率98.28%，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3.84分，得分率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3.84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52分，自评得分11.52分，得分率1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性：我院办案费用支付及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3.84分，得分率100%。

公车维护及时性：我院公车维护及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3.84分，得分率100%。

设备车辆购置验收：年度指标完成9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3.84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68分，自评得分7.68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支出数为215.00万元，实际支出数215.0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为3.84分，得分率10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3.84分，自评得分为3.84分，得分率10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1.25分，自评得分11.25分，得分率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分值3.7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年度指标值≥1000个，实际完成1000个，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维护社会稳定：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严贯彻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疑罪从无等原则，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胜诉者赢的合法合理，让败诉者输的心服口服；切实发挥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执行职能，坚持合法性审查与相对人权益保护相结合，对行政部门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快审查、强执行，依法妥善解决行政执法部门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纠纷，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社会安定和谐。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③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从严惩处危险驾驶、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33案34人，电信网络诈骗、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22案25人，盗窃、职务侵占等侵犯财产犯罪12案13人，故意伤害、强制猥亵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19案23人，有力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指标权重合计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100%。

机构健全性：我院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中央政法编制89个，实有人数91人，其中：行政人员81人，其他人员10人。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我院积极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正宁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资产管理、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合计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满意度达到100%，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2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一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正宁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6日